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0
附件：	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张鹏担任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锡华科技IPO**、星德胜IPO、汇成股份IPO、骏成科技IPO、之江生物IPO、肇民科技IPO、安图生物可转债、蓝天燃气IPO、天海电子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星德胜IPO、汇成股份IPO、山河药辅IPO、威海天罡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叶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成股份IPO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朱学顶、李倩、戴奥、**何梓豪**、亢灵川。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yu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8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雄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7 号楼 14-17 层
邮政编码	210012
电话号码	025-6903 8189
传真号码	025-6903 81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yuantech.com
电子邮箱	jiayuanzq@jiayuan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陆晓燕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5-6903 8189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

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8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

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及其功能性能

发行人在产品及方案的持续开发实践过程中，已掌握了包括 HPLC 通信优化技术、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广泛应用

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及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之中，显著提升产品及方案的性能。

例如，发行人的 HPLC 通信优化技术在载波通信的台区识别、相位识别、多网络共存、链路噪声识别和抑制、通信率评估和路由选择上采用了独特的研发创新，提升了电力通信网络的抗干扰能力，显著改善电力行业台区通信信道不足痛点；发行人的 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在信道检测和干扰避让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能够提升网络韧性，保障配网业务所需的可靠通信要求，完善电力配电台区互联互通。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技术运用自研的小样本增强算法、小目标检测算法和开放神经网络交换模型存储协议，提升了电力巡检的缺陷识别率，减少了安全场景中易误判的问题。

发行人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实现了通信、加密、AI 计算、传感接入等硬件模块的标准化，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边缘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在环境感知的基础上深度融合了物联网设备的计算、通信和控制，实现了边缘物联 AI 网关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协议的底层设备的通信接入、数据采集、实时运算和策略控制。

（2）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及奖项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自主研发出包括智能融合终端、低压分路监测单元、智能塑壳断路器、光伏并网开关等台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并开拓出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多类方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26 项，并获得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行人的“智能电力物联边缘控制器”项目在工信部举办的第七届“创客中国”物联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企业组一等奖；发行人参与的“可重构高性能安全可信芯片及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被评为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行人参与的“智慧配电物联网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于 2022 年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定尺测温电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于 2021 年被中国电力企业联

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配电设备状态智能检测系统”于2020年获南京市优秀发明专利奖。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功能、独特性；查阅了专业文献、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及其研发立项、进度及成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荣誉文件等对发行人资质和奖项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并已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能够显著提升应用场景中的产品性能，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的企业，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服务体系，具备包括通信类、算法类、平台软件类等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并就其取得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备可持续的、较强的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依据及表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的要求。发行人主要参与的“可重构高性能安全可信芯片及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被评为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为实现通信芯片自主可控、打破国外垄断局面做出了贡献。

发行人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安全生产精益化管理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方案符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的“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的相关描述。发行人将各类人工智能算法、软件平台、物联网技术应用于传统电力系统向新型电力系统的各类数字化转型场景中，如低压台区、配网、变电站、输电安全管

理等场景，推动了传统电网的数字化建设转型，创新性的推出了多类产品及方案的落地应用。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现代产业服务体系的契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的企业，主营业务、核心产品及服务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服务体系，拥有包括通信类、算法类、平台软件类等新兴数字化技术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并就其取得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备进一步持续的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其“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0.32 万亿元，几乎占总投资的一半，两网总计配电网投资达到 1.52 万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及 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06%。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28 万元、7,745.07 万元及 8,737.13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资料及数据，了解市场空间及行业成长性情况；查阅

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成长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具备较高的成长性，且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方案，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融合终端（TTU）、低压分路监测单元（LTU）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电站房、远程智能巡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中有丰富储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如下：

分类规范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目录中的“物联网网关”、“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基于物联网的公共事业服务”等重点产品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

近年来，为推动电力及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国家各级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优良的政策环境。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投资规划、江苏省“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南京市“全力打造五千亿级智能电网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支持下，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下的电力物联网领域新一轮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将得到有力支撑。发行人将遵循政策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技术沉淀，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分类》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和产能过剩行业；查阅了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确认行业的发展及政策支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内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不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所选择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80.93 万元、4,324.05 万元、6,864.1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1.62%，高于 15%。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864.1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06%，高于 20%。

注：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指标一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①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80.93 万元、4,324.05 万元、6,864.1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1.62%，高于 15%；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864.1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②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06%。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注：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指标一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并分析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是否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针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对高管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和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文件、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凭证、文件等；取得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项目验收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及研发过程等，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产业化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场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销售客户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或报告；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构成。

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2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13号)、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1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82.94万元、52,752.65万元和**58,062.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00.28**万元、**7,745.07**万元和**8,737.1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12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4年5月，公司前身江苏佳源电力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佳源有限”）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000304819）。2020年8月20日，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

表决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佳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智能电力领域提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采购、销售合同的审阅，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

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国源网佳和北京春霖，并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源网佳

1、国源网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国源网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30D2L3W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7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南楼 331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基金编号：SNH894）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登记编号：P1069819）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源网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明，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国源网佳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并对国源网佳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国源网佳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北京春霖

1、北京春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6TR4R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4,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2019 年 1 月 4 日（基金编号：SEM722）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北京春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明，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北京春霖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并对北京春霖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北京春霖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智能电力领域提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电力物联网企业，以物联通信和电力智能算法等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中有丰富储备。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质，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电力和物联网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技术迭代方向，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

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力物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43%**，学历结构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重达 **99.34%**。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自我培养力度，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要加大、人员流动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若由于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泄露等情况，可能造成竞争对手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2、经营风险

(1) 国家电网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

基于我国输配电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家电网（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31%、63.35%和 **79.44%**；其中，对国网江苏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22%、24.09%和 **16.07%**。

因国家电网所需求的产品及方案业务种类众多，能够满足招标资质要求的企业亦数量较多，且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需不断跟随技术规范和产品的迭代快速创新以取得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的主营产品因产品迭代或技术规范更新导致新的强有力竞争者进入；或因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对投资计划、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做出重大调整，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与国家电网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 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融合终端（TTU）产品为符合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技术要求，主要采用智芯版的 PCBA 主控板，上述 PCBA 主控板均向北京智芯

微（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采购，导致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京智芯微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6.20%、25.43%和 **4.87%**，**2022 年**受项目交付安排影响，当期采购占比暂时性下降。后续如果公司与北京智芯微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其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而言，从项目实施周期来看，电网企业通常在上半年内分批开展项目启动及招标工作，在下半年内相对集中地组织项目实施，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446.20	11.37%	2,783.42	5.52%	1,612.73	6.79%
第二季度	7,383.58	13.02%	14,061.19	27.90%	7,872.23	33.15%
第三季度	23,629.71	41.66%	13,909.08	27.60%	4,528.07	19.07%
第四季度	19,256.61	33.95%	19,650.56	38.99%	9,733.14	40.99%
合计	56,716.11	100.00%	50,404.25	100.00%	23,746.1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232 人、371 人和 **383** 人，人员规模快速扩大，人员增幅较大，且集中在研发岗位。由于近年来社会用工成本特别是人工智能、算法相关专业和复合型人才用工成本在持续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可能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

不利影响。

(5) 外协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 SMT 贴片、线束安装等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由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若外协加工商出现加工能力下降、产品生产受限等情形，将会无法按期完成外协环节，导致产品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此外，若外协加工商所生产的阶段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引发客户流失或产品纠纷风险，对公司的信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系公司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具体如下：①2020 年 4 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就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项目涉及的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向其采购为由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由二审法院做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 14.74 万元。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②2022 年 8 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在上述争议事项中存在违约情形为由再次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若公司后续不能在相关诉讼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本次发行前，周云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7.4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云锋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

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推进和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人数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管理模式、体制架构、内控制度等不能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8.92 万元、18,088.55 万元和 **27,594.55 万元**，金额较大。**原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公司也会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受 2022 年度疫情尤其是上海市 3 月至 6 月静默管理对周边全域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确认且当年度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延迟。**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化、销售单价下滑，或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上升等情形，而公司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或未能通过技术与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形成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尚处于试点推广阶段，属于新标准新方案，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要求也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相对可观。随着国家电网在智慧配电站房的积极布局，在招标数量增加的同时，交易价格整体将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降

低成本，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融合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0%、41.58%和 29.80%。随着智能融合终端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和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变动，公司智能融合终端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电网公司对新标准智能融合终端的规模化招标有所延迟，或对其招标价格有较高限制，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智能融合终端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71 万元、6,093.56 万元及 4,82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10.11%及 6.76%，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发生客户取消订单或者终止合作的情况，或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亦或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能符合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路不畅、存货积压的情形，存在存货减值或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

目前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如果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

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融合终端（TTU）、低压分路监测单元（LTU）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电站房、远程智能巡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电网公司硬件配套设备更新换代、电力物联网运维产品升级迭代存在一定的轮动周期，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的订单需求可能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尤其是 2022 年上海爆发的疫情，长三角区域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居家隔离、静态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公司设备类产品无法及时运输并如期完成交付验收，此外公司业务人员难以进入配电站房、居民区等项目现场进行交付作业，客户难以配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已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进展不达预期，或因疫情导致公司产品、项目交付受限，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严重情形下可能导致季节性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117.8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目前智能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以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和产品为基础进行设计。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技术更新换代

等诸多不利因素，也可能受自身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不足、新增产能消化不足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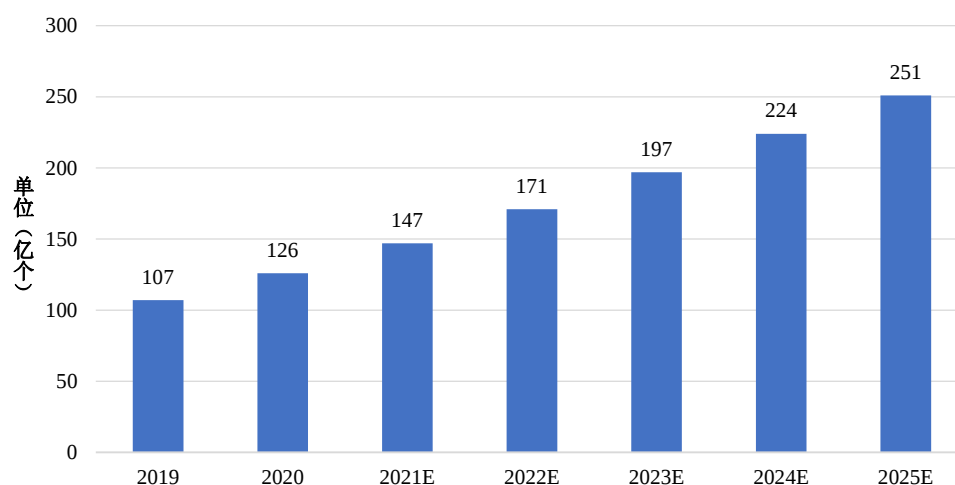
随着5G技术落地应用和边缘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逐渐成熟，各行各业的数字化需求日益强烈，物联网产业进入发展黄金期并逐步形成规模效应。2021年，国家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目标，电网企业积极推进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在电力数字化转型中，围绕“发、输、变、配、用”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各类型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广泛市场需求。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实施需要，配电等终端设备将迎来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机遇期。

（一）物联网

2010 年，物联网被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成为国家首批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我国物联网加速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2016 年，工信部印发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物联网面临的形势、发展思路与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0 年以来，《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和《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等文件陆续出台，对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提出指导性意见，物联网的规模化发展具备了政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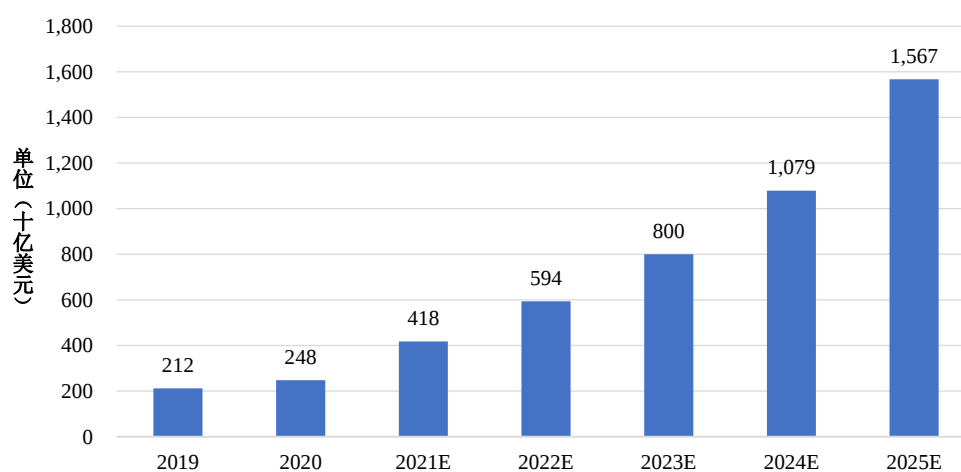
物联网市场快速发展，体量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9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已达到 107 亿台，预计 2025 年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 251 亿台，保持 12%以上的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480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4.59%。

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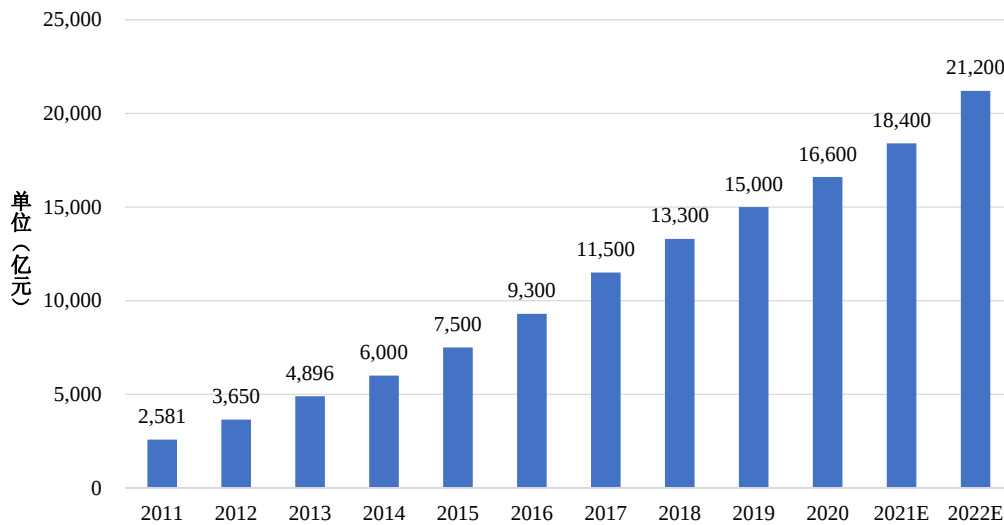
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政策与技术支持下，中国物联网市场蓬勃发展。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1.66 万亿元，2022 年将达到 2.12 万亿元。

2011-2022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

（二）电力物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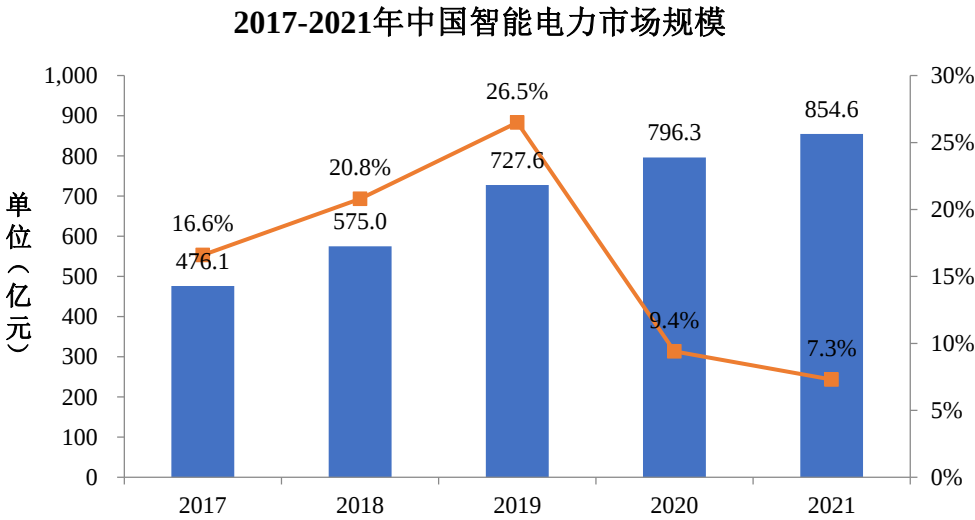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2016年，“国家泛在智能电网”概念首次提出；2018年2月，国家电网在信息通信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打造全业务泛在电力物联网”；2019年10月，国家电网印发《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快推进能源互联网的建设；2021年3月，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正式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把数字化作为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纲要，编制了“十四五”数字化规划，完成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框架设计；南方电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十四五”数字化规划》，将数字技术作为核心生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及数字电网建设可持续发展，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电力物联网作为支撑电力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将迎来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18年底国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亿只，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2030年接入的终端设备

数量将达到 20 亿只，成为接入设备最大的物联网生态圈，为多领域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电力物联网与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密切相关，受到宏观政策、数字技术进步与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影响，能源与互联网融合的进程的加快，智能电网行业迎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赛迪顾问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从 476.1 亿元增长至 854.6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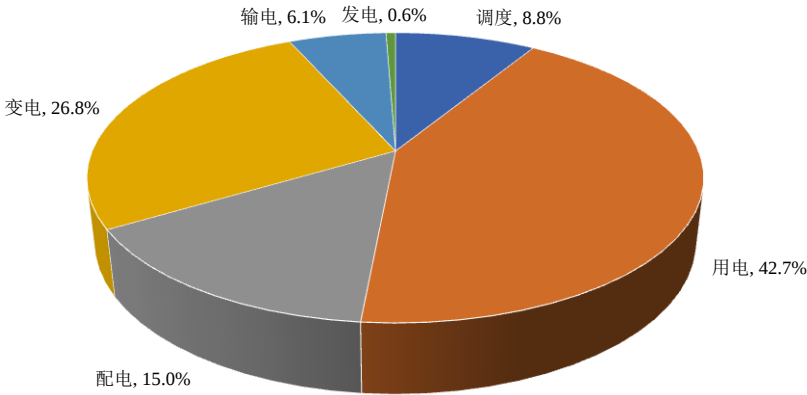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是指主要应用于边端侧，实现电气量、环境量、状态量、视频图像等数据采集、边缘计算并通过网络层传输数据的设备，担负着数据采集、处理、加密、传输等多种功能。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是实现电力系统数字化的基础，通过对线路数据的分析判断达到故障检测及迅速定位，从而实现故障区域的快速隔离和精准抢修，最终提高供电可靠性。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在电力行业广泛应用于低压台区、配电站、变电站等，有助于提升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响应，是电网智能化改造的重要实现手段。

目前智能电力物联终端设备的投入多集中在配用电环节，受到分布式能源部署向下游电力需求侧靠近的影响，配电市场占智能电网总市场的比例呈逐年增加趋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智能电网结构中，智能配电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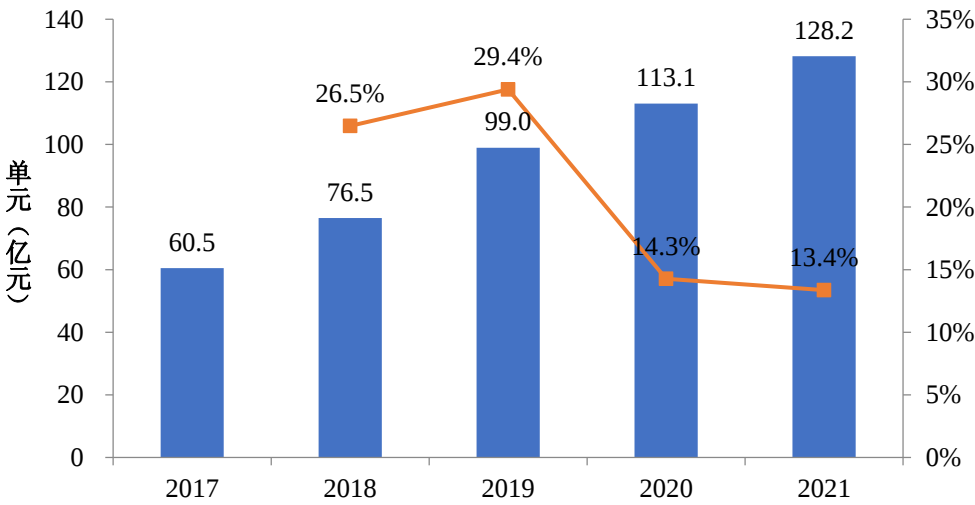
场占比从 12.7%逐年增长至 15.0%，中国智能配电市场占比及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度中国智能电网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7-2021年中国智能配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为智能电网市场规模乘同期智能配电占比计算得出。

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其“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0.32 万亿元，几乎占总投资的一半，两网总计配电网投资达到 1.52 万亿元。以智能配电设备为代表的智能电力物联终端设备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 EPTC 出具的《电力行业关键设备供需统计分析报告 2022》（配网协议库存篇），2017 至 2021 年，国家电网配电终端招标量由 76,708 套增至 212,834 套，增长迅速。2021 年度的国家电网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的配电终端中，配变终端（TTU）招标 194,925 套，占比 91.59%；站所终端（DTU）招标 13,223 套，占比 6.21%；馈线终端（FTU）招标 4,686 套，占比 2.20%，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及产业政策推动下，配电终端作为配电自动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需求量持续保持高位。

（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云、网、边、端”物联体系架构是适用于电力物联网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发、输、变、配、用”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通过各层面物联体系建设，可让电力行业任何时间、地点、人、物之间实现信息连接和交互，数据共享，从而为发电商、电网、用户、供应商和政府社会服务。国家电网招标公告显示，小到智能电表、智能融合终端，大到数据中心云基础设施、智能配电站可视化系统、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新型负荷管理系统等，都在数字化建设范畴内。

随着输电网络建设的完成，配电自动化改造已全面启动，与之相配套的配电站房数字化管理亦逐步受到电网公司的更多关注。配电站房是配电网的末端核心节点，是保障低压用户用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的重要枢纽，对电网安全运行和电网智能运维意义十分重大。

从 2020 年开始，配电站房数字化建设规模呈现逐年放大的态势。江苏、浙江、河南等地区陆续展开针对配电站房数字化建设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典型的大规模招标包括江苏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等多批智能配电站房综合监控招标，浙江 2021 年、2022 年智慧配电站房招标，河南 2021 年、2022 年等多批次配网物资智能巡检系统招标。受河南 2021 年大雨内涝灾害影响，2022 年起，各地政府及国家电网各省网公司陆续加强站房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加快数字化建设进程，如浙江省政府、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等联合颁布《关于提升城市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若干意见》，表示电力主管部门需进一步明确城市配电设施防涝标准，加强配电站房数字化监控平台建设，于 2024 年前实现地下配电站房实时水位监测全覆盖。

根据国家电网“十四五”配电网数字化建设目标，估算总投资约 396.6 亿元，配电站房数字化市场空间较大；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数据，2020-2025 年中国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的市场需求量有望达 544.44 亿元，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未来需求明显。受新型电力系统需求驱动，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启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咨询服务费。

（2）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有效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提高媒体沟通能力，发行人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莹，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财经公关服务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晟
叶 晟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张鹏 2023年3月7日
何 立 张 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何立、张鹏担任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叶晟。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张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